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22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